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聲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蔣敏洲

上列聲請人就聲請迴避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家聲字第51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法官無審判權原裁定廢棄，裁判費由法官負擔。(二)涂秀玲陳斐琪陳玟珍前案（詳懲戒院檢舉函）已難期公平審理，聲請法官迴避事件依法分案審理，臺中家事庭已難期公平，請移轉管轄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各款應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依同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聲請法官迴避。又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無非以使該法官不執行職務為目的，若訴訟程序已為終結，則該法官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當事人自不得再行聲請法官迴避（97年度台聲字第4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本院112年度家聲字第51號聲請迴避事件聲請承審法官迴避，惟該事件業於民國112年11月2日經裁定駁回聲請人之抗告而告終結，有本院112年度家聲字第51號裁定在卷可稽，聲請人於112年11月15日始聲請該事件承審法官迴避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112年度家聲字第51號事件既已終結，承審法官就該事件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聲請人自不得再聲請法官迴避。從而，聲請人所為聲請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佩怡

法 官 林士傑

法 官 陳泳菖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5 書 記 官 劉桉妮